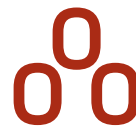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台泥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台泥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股份恢復買賣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將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

### 普通計劃股份

根據建議，普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a)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選擇，

(b)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根據建議，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a)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選擇，

(b)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鑑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乃經參照向普通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按比較基準釐定。

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未有作出有關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台泥股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台泥將根據台灣法例、規則及法規刊發有關發行台泥股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最新草擬本將附至計劃文件。

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按於公告日期之3,692,175,869股已發行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93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28港元。

### 本公司之股本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

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28,962,85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32%。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36.95%，其中111,946,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14,501,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

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而計劃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0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計劃股份由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按悉數轉換基準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1%。除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外，概無涉及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須待所有條件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以適用者為限）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6,575,537,466港元。要約人擬以TCCI可獲得之外部債務融資及台泥之內部財務資源共同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寄發計劃文件及招股章程草擬本**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招股章程之最新草擬本、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舉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撤回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令有關撤回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普通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該等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建議。

張剛綸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王立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安平先生（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之外甥女，因此並無被視為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之獨立人士。王琪玫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資深副總經理。廖本懷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0.02%台泥股份。因此，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以換取現金選項，或按相關計劃股東選擇之股份選項之支付；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在有關減少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藉按面值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本公司賬冊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所發行新股份的繳足股款；
- (c) 本公司將成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為使有關撤回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

## 建議

### 普通計劃股份

根據建議，普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c)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選擇，

- (d)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因此，按悉數轉換基準，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

根據建議，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c)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選擇，

- (d)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鑑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乃經參照向普通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按比較基準釐定。

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按於公告日期之3,692,175,869股已發行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93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28港元。



## 註銷代價之選擇

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未有作出有關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將於可作出選擇股份選項之最遲日期後釐定。將發行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之零碎台泥股份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本公司之股本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

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28,962,85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32%。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36.95%，其中111,946,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14,501,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

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而計劃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0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公開發售（由TCCI包銷）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及配發。由於當時僅少數公眾股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故TCCI成為99.98%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自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以來並無上市及大部分均並無流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現時有20名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登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該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個代名人，即CITI (Nominee)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計劃股份由1,826,448,522普通股份及82,134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按悉數轉換基準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1%。

除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外，概無涉及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現金選項

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或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涉及之普通股份）3.6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2.60港元溢價約38.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43.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51.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66.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02港元溢價約78.3%；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5港元折讓約4.1%。

於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每股2.6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1.19港元。

現金選項乃經考慮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股份選項

股份選項乃經審慎分析考量台泥及本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客觀資料，利用各類評價模式加以分析，並考量雙方公司最近之每股淨值及獲利能力、雙方現在及未來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與業務資源結合對業務整合拓展能力之影響、對成本與費用之節省效果後釐定。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將於可作出選擇股份選項之最遲日期後釐定。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則將發行767,146,025股台泥股份予計劃股東，相當於台泥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17.2%。有關本公司及台泥於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建議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股權架構」一節。

台泥股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3,692,175,869股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於自公告日期前一年開始之期間，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台泥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約9.8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台泥股份27.70新台幣（約7.10港元）。

台泥將根據台灣法例、規則及法規刊發有關發行台泥股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最新草擬本將附於計劃文件中。根據台灣公開發售及發行招股章程刊載資料管治條例，招股章程將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發行台泥股份之詳情，包括擬發行之台泥股份之類別、數目及發行條件；
- (ii) 台泥之一般資料，包括歷史、董事詳情、十大股東股權資料詳情及歷史股價；
- (iii) 台泥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包括行業概覽、生產與銷售及業務投資；
- (iv) 台泥之財務資料，包括台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台泥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之討論與分析；及
- (v) 獨立專家就已發行台泥股份兌換計劃股份之比率是否公平合理發出之意見。

招股章程為台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發行台泥股份之必備文件之一。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於遞交有關申請後12個營業日內表示反對，則視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關視作批准預期將於(i)法院會議上獲得有關計劃之批准，(ii) MOEA投審會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及(iii)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後獲得。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現有台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發行後收取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之轉讓將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有台泥股份之以下風險因素：

- 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而台灣之法律及法規不同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此可能不會獲其授出同等程度的保障；
- 台泥股份於完全不同於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 資金來源於台灣或中國之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於台灣開設證券賬戶及買賣證券須受法律限制；及該等限制可能不時變動；
- 台泥股份以新台幣計值及將以新台幣進行買賣，投資者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概不保證台泥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台泥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台泥承受經營風險；
- 賣方於台灣銷售台泥股份須按交易價0.3%之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因台泥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跨國境而面臨貨幣風險；及
- 與水泥生產行業及於台灣開展業務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本條件(a)而言，計劃股份之價值及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分別根據普通計劃股份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 (c)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令其生效；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減資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詳細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資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台灣證交所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細則第53-9條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g) MOEA投審會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條例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
- (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視作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i) 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如有要求，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m) 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n)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至(o)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

就條件(i)而言，於公告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之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必要授權。

就條件(1)而言，於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之授權作為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借此援引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所有條件均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以適用者為限）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根據於公告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b)按悉數轉換基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a) 根據於公告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透過TCCI)(附註1)	3,117,016,329	63.05	494,251,511	99.98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綸(附註2)	3,000,000	0.06	-	-	-	-	-	-
陳啟德(附註3)	9,855,000	0.20	-	-	-	-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2.00	-	-	-	-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b>所持有之總數</b>								
	3,228,962,857	65.32	494,251,511	99.98	-	-	-	-
嘉新水泥(附註4)	8,829,262	0.18	-	-	-	-	-	-
CHPL	479,849,250	9.71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1,225,823,482	24.80	82,134	0.02	-	-	-	-
<b>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b>								
	1,714,501,994	34.68	82,134	0.02	-	-	-	-
<b>總計</b>								
	<u>4,943,464,851</u>	<u>100</u>	<u>494,333,645</u>	<u>100</u>	<u>4,943,464,851</u>	<u>100</u>	<u>494,333,645</u>	<u>100</u>

#### 附註：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份及將不會被註銷。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法團持有。張剛綸先生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先生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3. 該9,855,000股普通股份乃由陳啟德先生以信託持有。陳啟德先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其有關信託乃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

4. 於公告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5. 於公告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25,823,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b) 悉數轉換基準**

	於公告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份比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份比
台泥（透過TCCI）（附註1）	3,656,399,937	66.69	5,482,938,093	1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綸（附註2）	3,000,000	0.05	-	-
陳啟德（附註3）	9,855,000	0.18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1.81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所持有之總數				
	3,768,346,465	68.73	-	-
嘉新水泥（附註4）	8,829,262	0.16	-	-
CHPL	479,849,250	8.75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1,225,913,116	22.36	-	-
<b>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b>				
	1,714,591,628	31.27	-	-
總計	5,482,938,093	100	5,482,938,093	100

附註：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539,383,608股普通股份）。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份及將不會被註銷。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持有。張剛綸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3. 該9,855,000股普通股份乃由陳啟德先生以信託持有。陳啟德先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其有關信託乃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
4. 於公告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5. 於公告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25,823,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 台泥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台泥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組成，其中3,692,175,869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

下表載列台泥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份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張安平（附註1）	10,372,211	0.28
張剛綸（附註2）	190,000	0.01

	於公告日期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份比
張啓文 (附註3)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4)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5)	664,599	0.02
林秋琴 (附註6)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7)	2,280,642	0.06
謝其嘉 (附註8)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9)	4,570	0.00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b>其他股東</b>		
嘉新水泥 (附註10)	23,105,000	0.63
其他	3,426,696,213	92.81
總計	<u>3,692,175,869</u>	<u>100</u>

附註：

1.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2.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3.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4.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5.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先生之近親持有。
6.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7.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8.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9.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先生之近親持有。
10.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公告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公告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先生及陳啟德先生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下表載列台泥於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建議實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股份選項）：

	於公告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10,372,211	0.23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1,450,000	0.03
張啓文 (附註4)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5)	86,921	0.00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6)	664,599	0.02	664,599	0.01
林秋琴 (附註7)	400,000	0.01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8)	2,280,642	0.06	2,280,642	0.05
謝其嘉 (附註9)	400,000	0.01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10)	4,570	0.00	4,143,670	0.09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267,584,128	6.00
<b>計劃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b>				
嘉新水泥 (附註11)	23,105,000	0.63	26,813,290	0.60
CHPL (附註12)	-	-	201,536,685	4.52
其他計劃股東	-	-	514,883,508	11.55
<b>其他股東</b>	<u>3,426,696,213</u>	<u>92.81</u>	<u>3,426,696,213</u>	<u>76.84</u>
<b>總計</b>	<u>3,692,175,869</u>	<u>100</u>	<u>4,459,321,894</u>	<u>100</u> (附註13)

附註：

1.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2.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3. 於1,450,000股台泥股份中，190,000股股份由張剛綸持有及1,260,000股股份將由張剛綸之配偶之控制法團（即計劃股東）持有。
4.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5.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6.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先生之近親持有。
7.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8.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9.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10.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143,670股台泥股份中，4,57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先生之近親持有，而4,139,10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先生透過其信託（為一名計劃股東）持有。
11.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公告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公告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先生及陳啟德先生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12. CHPL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3. 此列百份比總數由於約整而不等於100%。



##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6,575,537,466港元。

要約人擬以TCCI可獲得之外部債務融資及台泥之內部財務資源共同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台泥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台泥及其附屬公司（TCCI及本集團除外）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水泥、水泥產品及水泥材料。

TCCI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公告日期，其投資包括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TCCI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惟要約人於檢討其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及／或方針之策略性方案後不時所實施之變動除外。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旨在帶來下列裨益：

- (i)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計劃股份之投資為現金及重新部署自建議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或參與台泥（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較本集團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集團）之投資之即時機會。鑑於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地淡靜，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不公開上市，計劃股東自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撤資之機會有限。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28,444股普通股份，或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0.08%；
- (ii) 由於要約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故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或其他類似建議，以在未經要約人批准之情況下收購計劃股份，而要約人持有其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作為長期投資；

(iii) 本公司之成功私有化及相應撤銷上市地位可：

- (a) 促進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要約人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免受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b) 鞏固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有意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
- (c) 令本公司節省與符合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 寄發計劃文件及招股章程草擬本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招股章程之最新草擬本、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舉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謹此敦促股東在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受委代表）之前仔細閱讀載有該等披露之計劃文件。

## 撤回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發行予要約人同等數目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份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令有關撤回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普通股份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並無獲批准或倘建議失效，普通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 海外股東

向計劃股東（均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建議及該等建議之實施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之其他應繳納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就計劃投票，然而，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計劃股東之投票就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誠如上文條件(a)第(i)及(ii)分節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於公告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該等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台泥及TCCI均非計劃股東，故彼等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張安平先生、辜公怡先生、張剛綸先生及陳啟德先生連同彼等之近親、由任何彼等、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1,946,528股普通股份（即由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持有之99,091,528股普通股份、由張剛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法團持有之3,000,000股普通股份及由陳啟德先生透過其信託持有之9,855,000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2.26%，所有該等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然而，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故彼等之投票就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誠如上文條件(a)第(i)及(ii)分節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由於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就本公司而言，法國巴黎證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據要約人經計及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法國巴黎證券、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為此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持倉。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資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第3A(k)(iv)條之規定就同意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法國巴黎證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該等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任何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張剛綸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王立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安平先生（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之外甥女，因此並無被視為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之獨立人士。王琪玫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之獨立人士，因彼為台泥之資深副總經理。廖本懷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之獨立人士，因彼為台泥之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0.02%台泥股份。因此，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公告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有關要約人持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ii) 除建議及計劃外，未就有關證券作出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而該等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進行的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交易；
- (iv) 除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
「現金選項」	指	建議中之現金代價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的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為現金3.60港元
「嘉新水泥」	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3）
「CHPL」	指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轉換比率」	指	將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之比率，根據細則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條款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發行價4.90港元除以其轉換價4.49港元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轉換權現時為可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審議（其中包括）減資並就其進行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除外）組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EA」	指	台灣經濟部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要約人」	指	台泥及TCC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普通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普通股份
「普通計劃股東」	指	普通計劃股份持有人
「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招股章程」	指	台泥將根據台灣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刊發有關發行台泥股份（涉及股份選項）之招股章程
「減資」	指	根據公司法，就建議而言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有關當局」	指	主管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招股章程的最新草擬本、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項」	指	建議項下的股份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的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規定召開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考慮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泥」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
「台泥集團」	指	台泥及其附屬公司
「台泥股份」	指	台泥股本中的上市普通股份
「TCCI」	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台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1.00港元兌3.90新台幣之匯率（如適用），以僅供識別，惟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2. 本公告所載任何百份比之總和由於約整而不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公告日期，台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張安平，董事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及麥維德 (David Carr Michael)，及獨立董事焦佑鈞、王金山及葉振銘。

於公告日期，TCCI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及辜公怡。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后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指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僅指與本公司董事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后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